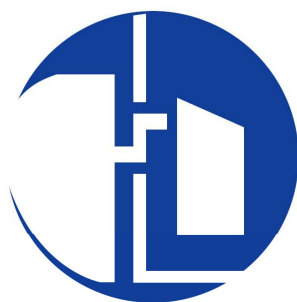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
村庄规划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2-11-1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 购 人：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 村庄规划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11-1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8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CCG-2022-0618-01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	880000	880000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23 个村的村庄规划，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要求，结合石林镇村庄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分为 1. 实用性村庄规划：西寺望台、东寺望台、黑塔、店庄、苗庄、沈柏、柏乐；2. 简易性村庄规划：后柳江、大磨屯、赖家河、卜家沟、胡家沟、时丰、北唐宋、白寨、张家窑、施古道、罗庄、黑家岗、军王庄、淇洪、耿寺、柳涧。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只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及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4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

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联系人: 常先生

联系方式:13783047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座五楼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67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女士

电 话: 0392-36777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783047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座五楼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77757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23个村村庄规划设计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 2. 规划方案经甲方确定后7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20%; 3. 规划方案通过评审后7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 4. 提交最终成果后, 甲方付清尾款,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7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23个村的村庄规划, 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要求, 结合石林镇村庄发展实际情况, 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分为1. 实用性村庄规划:西寺望台、东寺望台、黑塔、店庄、苗庄、沈柏、柏乐; 2. 简易性村庄规划:后柳江、大磨屯、赖家河、卜家沟、胡家沟、时丰、北唐宋、白寨、

		张家窑、施古道、罗庄、黑家岗、军王庄、淇洪、耿寺、柳涧。
8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响应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88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的设计范围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2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0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6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	

	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39.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收取。
需 要 补 充 的 其 他 内 容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不做此承诺的，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格式自拟）。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规划设计方案
- (6) 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

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1.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

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只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企业实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纳税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响应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及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其它要求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 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 自拟）。	
2.1.2	形式评 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仍以其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2、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1 (2)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50分)	1、设计范围、服务内容(10分)	设计范围、服务内容表达十分清晰，内容十分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 设计范围、服务内容表达较清晰，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7分； 设计范围、服务内容表达一般，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无此项不得分。
			2、现状及问题分析(10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合理，得10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较合理，得7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一般，得5分。 无此项不得分。
			3、编制工作技术路线(10分)	编制技术路线清晰、全面，方法可行，得10分； 编制技术路线较清晰、较全面，方法可行一般，得7分； 编制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基本全面，方法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 无此项不得分。
			4、规划重点难点分析(10分)	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基本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提出了一定的解决措施，得7分； 未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且没有提出解决措施，得5分。 无此项不得分。
			5、服务进度安排(5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优化，能提前完成规划服务的，得5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 无此项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5分)	措施内容全面，程序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能充分全面保障项目推进的，得5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程序较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能保障项目推进的，得3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不能全面保障项目推进的，得 1 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1 (3)	商务 部分 响应 人的 综合 实力 (4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村庄规划项目业绩的（须提供项目合同）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成 员（15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一个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职称证）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证书的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职称证）和注册测绘师（注册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2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荣誉 (6 分)	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资质 (2 分)	企业具有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 诺(7 分)	为编制好本规划，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完善，详尽可行得 7 分，基本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是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合同样本，
供参考）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

承接方：

合同编号（由承接方编填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文 本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第二条 规划内容及成果

1、规划内容

2、规划成果

第三条 工作周期

在基础资料收集齐备后，30 个工作日具备评审条件，工作中因变更、修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工期时，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共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为_____。

具体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
2. 规划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7 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20%；
3. 规划方案通过评审后 7 日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 30%；
4. 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付清尾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

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5.1.3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等。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指南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及内容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纸质版图纸三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项目暂停或终止，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若扩大规划范围、增加项目、增加设计深度等，视变化情况双方协商设计费增加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代表：

承接人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承接合同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23 个村的村庄规划,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要求,结合石林镇村庄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分为 1. 实用性村庄规划:西寺望台、东寺望台、黑塔、店庄、苗庄、沈柏、柏乐; 2. 简易性村庄规划:后柳江、大磨屯、赖家河、卜家沟、胡家沟、时丰、北唐宋、白寨、张家窑、施古道、罗庄、黑家岗、军王庄、淇洪、耿寺、柳涧。

二、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四、采购需求：

本次规划内容及深度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发【2019】35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要求,遵循问题导向,以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为重点,通过深入实地的调研,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全域国土整治,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依据《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分为：实用性和简易性。

（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1、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修复治理,实现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改善,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示范样本。

2、三区三线划定

依据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明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村庄建设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定村庄用地范围,划定建设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村庄应结合具体要求,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线、风貌协调区等。

3、产业发展引导

结合市县和乡镇产业发展要求及村庄特色资源，以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确定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发展引导策略。按照三区三线划定要求，确定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优化村域内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的用地结构，确定村域内各类用地规模。落实村域内区域性生态廊道控制及区域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确定村域内农用地、各类建设用地及生态用地的用地布局。

5、土地整治规划

结合村庄土地利用现状，确定村庄各类土地整治规模和范围，包括明确耕地补充规模和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和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和布局、土地复垦规模和布局，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规模和布局。

6、村庄配套设施规划

依据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配套设施配置要求，结合村庄分类，提出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目标和布局方案。打造 10 分钟农村生活圈，合理配置教育、卫生、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合理布局乡村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供水、污水、环卫、电力、通讯等），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7、村庄建设规划

符合村庄用地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村宅、公共建筑、道路、街巷、公共空间等村庄要素，制定村庄建设规划详细方案。

8、村民住宅设计

确定村庄新建村宅的选址、退让、高度、面积等控制性内容，对村宅的户型、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提供标准户型设计方案。符合村庄整体风貌要求，提出旧房整治、改造方案，重点对建筑立面、屋顶、门窗、院落等提出改造措施。

9、资源保护利用

梳理村域内的山水格局、河湖水系、绿色植被等自然资源，明确村域内自然资源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保护措施。梳理村域内历史文化元素，确定各类历史文化元素的保护等级、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编制村庄保护规划。资

源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立足保护，体现传承，在资源保护的基础上，提出资源利用形式、利用途径和利用策略。

10、村庄整治规划

立足现状，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和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明确村庄整治内容和整治方案。

11、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县、乡（镇）、村的工作计划，合理选择近期建设项目，制定近期建设项目库。

上述规划内容在成果中可能会有部分调整，但需符合国家和河南省、鹤壁市等的相关要求。

12、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包括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等）、图纸及全域国土整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组成，规划成果陆套，规划成果电子文档贰套。

主要图纸：

区位图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村域历史文化保护图

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

村庄综合整治规划图

近期建设规划图

建筑风貌规划图

新建住宅选型图

注：以上图纸可根据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但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建设导则等要求。

13、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达到相关规划的指导政策要求；

（二）简易性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主要供村民使用，简易性村庄规划成果本着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对实用性成果进行简化，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和表格构成。

村庄规划简易性成果内容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成果形式	一书两图两表	一书三图两表	一书一图一表	---	一图一则
成果内容	一书：文本 两图：村域空间规划图、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两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村庄建设项目表	一书：文本 三图：村域空间规划图、村庄保护规划图、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两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村庄建设项目表	一书：文本 一图：村域综合整治规划图 一表：村庄整治项目表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详细规划编制	一图：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图 一则：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规划设计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磋商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规划设计方案

六、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